國立東華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0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信鋒

馬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處長暨代理院長遠榮 侯國際副處長介澤 郭教務長永綱

孟研究發展處長培傑 林學生事務長穎芬(張副學生事務長國義代理)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江副院長政欽 許院長芳銘 吳院長冠宏

潘院長文福 張院長文彦 石院長忠山 徐院長秀菊

王中心主任沂釗 范中心主任熾文 廖中心主任慶華 陳主任委員復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列席人員:

黄主任成永、柯組長學初、何組長俐眞、洪梓惟同學、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1.2.16.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業務報告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已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 會議審議通過,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僅加計授課時數,取消獎勵金之核發,並自 111學年度起實施。(主席裁示:暫時保留執行至新年度教育部深耕計畫徵求書 公布後再議)
- 二、配合前揭要點之修正,爰修正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刪除「本獎勵金與跨域共授實體課程獎勵金僅能擇一補助」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2項各款文字。
-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政(一)字第1100161200號函及秘書室1100023817簽案辦理,新增 第六點,明訂遴聘單位應查核業師授課情形,並核實發給授課鐘點費。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新訂本校「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執行各項計畫,提升本校研究實力與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自111學年度起受理申請。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新訂本校「教師發表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 譽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自111學年度起受理申請。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 明: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學術研究、擴增獎勵範疇,修訂部分條文。

决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僑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草案,並廢止「大學部優秀新生僑生獎學金辦法」及「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吸引優秀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本處擬擴編並整併本校現有之僑生獎學金法

規,整合僑生新生與在校生的獎學金條文。

二、本案通過後,即廢止原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僑生獎學金辦法」及「優秀僑生獎 學金辦法」。

會辦意見:

<u>主計室</u>:新訂辦法放寬申請資格及調高生活津貼支給額度,將導致學雜費減免及獎學 金同時增加,建請承辦單位在「獎助學員生給與」預算分配額度內確實統籌 規劃並管控經費,以期將有限的資源作為最妥善的配置。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有關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二、茲依據本校總務處111年1月19日召開「研商在校受僱學生權益保障」會議紀錄結 論一,請人事室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 十三點規定,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如有不服可先向校內聘任單位申請爭議 處理,再循學務處學生申訴管道救濟或向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申請勞資調解。
- 三、本次修正條文第十三點,增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十三點:第一項「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如有不服,可先向校內聘任單位提出異議,校內各聘任單位於接獲異議之次日起十日內回覆。」及第二項「對於前項異議之回覆仍有不服,再循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管道救濟或向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申請勞資調解。」
 - (二)配合第十三點增訂,餘原點次遞移。

四、本要點修正案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决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8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

本要點共計十一點,本次修正第一、四、五、六點,分述如下,修正後共計九點。

- 一、第一點增訂學校名稱及簡稱。
- 二、第四點修正「校友會代表若干人」為「校友總會理事長(或其推薦之主要工作人員)」,並配合第五點校友代表委員改變,調整任期,整併第四、五點條文。

三、因第四點修正由校友總會理事長為委員,並以其本職任期為準,故刪除第六點校 友代表委員任期之規定。

四、其餘條次順延。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9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新訂本校「藝術學院藝術展覽廳租借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為管理藝術學院展覽廳租借使用,特訂此法以利管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第10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管理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增訂:
 - (一)申請資格納入專案講師、校外合聘教師與榮譽教授
 - (二)校外合聘教師各項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依本院標準辦理,惟其研究績效獎勵 金由校方另行匡列
- 二、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111年0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
 - (一)修正申請資格為專任(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合聘教師、榮譽講座及榮譽教授
 - (二)增訂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研究績效成果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 之限制。
- 三、依母法刪除本要點獲頒東華學術獎章條件,該獎章依校方另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實施辦法(1100512)辦理

决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第11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本校母法條文修正辦理,詳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修正草案業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111年3月10日)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伍、臨時動議

一、【王中心主任沂釗】

- (一)校內部分餐廳經營品質不佳,因此學生多選擇至校外餐廳用餐消費。惡性循環的結果,致使餐廳經營不善而停止營業。是否可招募優良商家進駐, 以改善校內用餐的品質。
- (二)對於校園內車輛逼車、超車的情形層出不窮,能否加裝照相裝置,以遏止 惡行發生。

【主席】

校園內如遇逼車或超車等違規危險駕駛行為,可逕行拍照或錄影舉證送交 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檢舉,違規者將予以開單懲罰,屢犯之違規車輛將列入門 禁辦識系統黑名單中,禁止進入校園。

【徐副校長輝明】

(一)對於改善校園內行車安全問題,目前已有規劃,並分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對於外環道路兩處曾發生死亡車禍地點,設置定點測速照相設 備,進行違規測速取締。

第二階段:對於校園道路設施進行全面盤點檢討,並逐一改善。

第三階段:期望將測速裝置推置於校內其他區域,並考慮將降速設施移除。

(二)總務處對於多容館內餐廳停業問題,已加以注意並思考改善方向,目前先 行改善多容館整體環境設施,包括使用空間、停車環境等等,期望能更有 優質環境提供服務。

二、【石院長忠山】

校園內的交通安全問題,除行車速度過快外,常被忽略的是自行車未裝設 照明設備,以致夜間行車時險象環生。能否要求自行車騎士於自行車加裝照明 設備,夜間行車有燈光顯示,既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主席】

自行車強制加裝夜間照明設備因無交通法源依據,無法強制執行,因此請 學生事務處加強宣導夜間行車安全。

三、【朱副校長景鵬】

建議研究發展處將各項研究獎勵項目、申請時程等資訊整合列表,以供教師參酌申請。

【主席】

請圖書資訊處協助開發資訊整合系統,以便教師明確得知獎勵申請種類及申請時間等資訊,俾能安心研究並預作準備。

陸、散會: 12 時 30 分

②图玄東華大學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00年4月2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專任(案)教師開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際班組及英語教學分組的課程。

三、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及課程:

- (一)外籍教師(含已歸化者)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
- (二)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等。
- (三)英美語文學系、語言中心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所有課程。
- 四、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 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五、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課網及教學計畫表(完成網路系統編輯),並於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將修課建議及注意事項公告問知學生。

新開設之課程,開課單位應檢附中英文版教學計畫表,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送教務處。

六、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必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最低開課人數標準 且有國際班學生(學籍資料註記)修課,始得獎勵。

若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但有國際班組及英語教學分組之學生修課需開課,且選課人數達該班三分之一(含)人數,經專案核准得繼續開設,惟僅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並需於核計教師超支鐘點時扣除,且不發給獎勵金或抵減授課時數。

七、教師開授符合本要點得予獎勵之課程,在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前提下,得發給教師每學分新

臺幣伍仟元之獎勵金;未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將獎勵課程學分,以每一學分抵減授課時數0.5小時計算,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抵減最小單位為0.5學分/0.25小時);抵減時數每學期至多3小時,已抵減之學分不得再支領本獎勵金。

每位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每學期至多以6學分為上限。本獎勵金與跨域共授實體課程獎勵金僅能擇一補助,如有其他相關經費補助,依其規定辦理。

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擇優獎勵,並得按開課數調整獎勵金額。

八、獎勵金所需經費未逾當年度預算總額,得經簽准後全額發給。

如獎勵金所需經費超出當年度預算總額,將依本校英文授課審查小組審議結果核發放獎勵金。

本校英文授課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敦聘國際事務處處長,及當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5至 7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九、開課單位每學期應適時評估全英語授課課程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十、本獎勵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核發,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6.03.1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3.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之互動,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爰依據教育部「專 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 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 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10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 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遴聘單位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u>學校或</u>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u>規</u>,經<u>學校或</u>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u> 之必要。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遴聘單位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 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三、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二)各教學單位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須於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 第一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6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第 二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11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12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
- (三)審查程序:各教學單位應於遴聘業師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如附表1)及 「應聘履歷表」(如附表2)由遴聘單位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 長核定後由各教學單位簽訂聘任契約(如附表3)及核發聘書(如附表4)。

四、業師協同教學辦理原則:

- (一)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以該開課單位專業實務性課程為原則。
- (二)採「雙師制度」教學,以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 專案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並出席該課程之全部教學活動。
- (三)業師參與每一門課程之協同教學時數以6週為限,且每位業師於聘期內至多協同指導2門課程;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專任、專案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授課鐘點費得依各計畫所訂標準或按聘任級別比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並得核實補助業師往返交通費。

遴聘業師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或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五、課程排定之授課專任、專案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應於業師參與 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協同教學之教學計畫表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專案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專案教師辦理。

- 六、教學單位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應落實查核其授課情形,並核實發給授課鐘點費。
- 七、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辦法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執行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合聘教師、榮譽講座及榮譽教授,得申請本獎勵。
- 第三條 申請計畫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簽約,且為前一學年度結案之計畫,並提撥行政管理費, 其行政管理費提列百分比至少為計畫經費之3%(含)以上。
 - 二、每件計畫(每筆行政管理費)僅限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若其他機構執行之計畫,轉撥行政管理費至本校,則本校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得提出申請。
 - 三、科技部多年期計畫分段採計。
- 第四條 同一計畫不得重覆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敘點。
- 第五條 獎勵方式:以計畫執行件數之實際收撥經費總額(以下簡稱總額)為計算基準,核發獎勵金。
 - 一、總額未滿 50 萬元,核發獎勵金 3,000 元。
 - 二、總額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核發獎勵金7.500元。
 - 三、總額100萬元以上未滿200萬元,核發獎勵金15,000元。
 - 四、總額 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核發獎勵金 25,000 元。
 - 五、總額3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核發獎勵金40,000元。
 - 六、總額 500 萬元以上未滿 1,000 萬元,核發獎勵金 75,000 元。
 - 七、總額 1,000 萬元以上,核發獎勵金 100,000 元。
- 第六條 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 第八條 獎勵金核發時,須在<u>聘期內</u>者方得領取。 申請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資料不實等情事,得撒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 其申請獎勵之權利。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發表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成果之傑出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合聘教師、榮譽講座及榮譽教授得申請本獎勵。教師之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須為前一學年度發表之研究成果,並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僅限由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獎勵範圍及獎勵方式: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之正式期刊論文,每篇獎勵上限 30 萬元整。
 - 二、各院得推薦最佳期刊論文一篇,須符合所屬專業領域頂尖期刊論文審查標準, 每篇獎勵上限5萬元整;若未達標準,則不予推薦。
 - 符合前項第一款獎勵者,則其所屬學院不再推薦第二款獎勵。
 - 第四條 每篇期刊論文之獎勵分配比例由院明定細則,惟每篇獎勵總額不得超過獎勵上限。
 - 第五條 同一篇期刊論文不得重覆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敘點。
 - 第六條 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 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 第八條 獎勵金核發時,須在聘期內者方得領取。
 - 申請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資料不實等情事,得撒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實施辦法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於學術研究具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種類如下:
 - 一、 東華學術獎章
 - 二、東華榮譽學術獎座
- 第四條 東華學術獎章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任職本校期間,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 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頒給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 二、近五年內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 1%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且累計達三年者,頒給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 三、 進入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World's TOP 2% Scientists) , 頒給二等東華學 術獎章。
 - 四、 近五年內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 1%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頒給三等東華學術獎章。
 - 五、 近五年內獲本校延攬及留任頂尖人才獎勵點數
 - (一)累計達12點,頒給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 (二)累計達10點,頒給二等東華學術獎章。
 - (三)累計達8點,頒給三等東華學術獎章。
 - 六、 近五年內獲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點數
 - (一)累計達 120點,頒發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 (二)累計達 100 點,頒給二等東華學術獎章。
 - (三)累計達80點,頒給三等東華學術獎章。

前項第<u>五</u>款及第<u>六</u>款獎勵點數得合併計算,其點數轉換方式:研究績效獎勵點數=延 攬及留任頂尖人才獎勵點數×10。

各等次獎章以頒給一次為限;惟得另以不同學術成就申請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條件之一等獎章。已獲頒高等次獎章者,不得申請次等級獎章。

第五條 東華學術獎章之獎勵金:

- 一、 一等東華學術獎章, 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二、 二等東華學術獎章,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

三、 三等東華學術獎章,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 第六條 東華學術獎章之申請,須由教師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每年9月15日前向各系所 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 決審。原則於每年12月底前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擇公開場合頒獎。
- 第七條 東華榮譽學術獎座之申請人,須為現(曾)任本校校長或一級主管之教師。其於專兼任期間,基於職務因素未申請本校研究獎勵,但曾於五年內符合第四條第五款或第六款條件者,或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得自行推薦或經其服務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推薦,循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給東華榮譽學術獎座。本獎座不分等次,並以頒給一次為限。其係屬榮譽性質,不另頒發獎勵金。

第八條 本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以申請時仍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十條 申請人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資料不實等情事,得撤銷其資格。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僑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持續推動國際化及國際招生,吸引優秀僑生入學,並獎勵品學兼優僑生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僑生為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 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不含延修生),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誠處分(含)以上懲罰者。 註:受領獎學金(含免學費及生活津貼)資格為:學士班至四年級,碩士班至二年級,博士班至四 年級,超過上述年限者,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 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35%, 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三、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35%, 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四、撰寫碩士及博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 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 論文大綱、參考書目或學術論文發表等。
- 五、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逕行修讀本校碩、博士學位者,得以學、碩士班期間之歷 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學金項目與名額:

- 一、獎學金名額: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 二、獎學金項目:

(一)大學部

- 1. 學雜費減免(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
- 2. 生活津貼:獲獎當學期每月新臺幣 4,000 元。

(二)研究所

- 1. 學雜費減免(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
- 2. 生活津貼:獲獎當學期每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標準。
- 二、在校生:於每學期開學,依國務事務處公告期間,繳交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一)本獎學金申請表(必繳)。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必繳)。
- (三)前一學期全班排名百分比(必繳)。
-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教師推薦信、競賽獲獎證明、課外活動幹部證明、 學術論文發表等)(選繳)。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以申請學生中學成績、 前一學期全班排名百分比、推薦信、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進行審查,擇優核給本獎學 金,並陳請校長核定獲獎名單。

第七條 核給規定及方式:

- 一、獎學金獲獎期間皆為一學期,在校生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二、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9月至次年1月)及第二學期(2月至6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如退學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 三、惟如因故休學者,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 出獎學金申請。
- 四、獲獎之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保留獲獎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 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如未滿足上述要求,審查單位可於審查中調整該生獲獎內容。
-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 獎學金應予繳回。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 以下空白 ----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依據勞動部訂頒「專科 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聘僱在學學生擔任臨時性、短期性、特定性且為部分工時工作之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其與本校具從屬關係,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具勞僱關係。
- 三、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 進用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並至遲於到職日 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及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勞僱關係,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 務。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 四、 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及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辦理。
- 五、 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 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六、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 七、 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 先口頭報告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兼任助理請假、差勤、考核、獎懲及出勤紀錄,由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自行依勞基法 規定辦理,並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 八、 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 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九、 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

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如因學生未執行工作等因素未申報薪資致未繳納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費用者,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或教師應負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費用之責。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單位主管、計畫主 持人或教師負責。

十、 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計 畫主持人或教師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向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 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一、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 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與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 (三)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兼任助理應接受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之指揮監督。
 - (五)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 (七)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 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 十三、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如有不服,可先向校內聘任單位提出異議,校內各聘任單位於接獲異議之次日起十日內回覆。

對於前項異議之回覆仍有不服,再循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管道救濟或向地方主管機關花蓮 縣政府申請勞資調解。

十四、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對於前項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 <u>十五、</u>本校與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籌措校務基金、鼓勵校友及社會各界對本校之捐贈, 以落實大學自主、提升校務運作績效、促進校務發展,特設置「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校校務基金募款之主辦單位為秘書室,負責聯繫、協調、支援及辦理捐募業務。執行 單位為各一級單位、各系所。

三、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募款方式之規劃事項。
- (二)募款獎勵之擬決議事項。
- (三)募款之推動與執行事項。
- (四)校務基金管理之配合事項。
- (五)其他有關校務基金之募款事項。
-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以及校友總會理事長(或其推薦之主要工作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之任期,以其本職任期為準。
- 五、本委員會得設募款小組,策劃推動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小組人員若干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為召集人。
- 六、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召開臨時會,檢討得失並議決有關事宜。
- 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募款人(單位),不以本委員會委員為限。各一級單位、各系所亦得就其發展之需要或為本校整體經營廣為募款,其方式與金額均由各募款單位自行決定。
- 八、本校各單位人員年度內募款績效優良者,由本委員會提報經主任委員核定給予獎勵金或 敘獎。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本委員會提報經主任委員核定頒贈感謝狀。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覽廳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10年10月1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2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展演設施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11年2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為促進文化藝術之發展,並有效發揮藝術展演之功能,特依 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及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演設施管理委員 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 府機關、學校、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公司等,皆可提出申請。本校 藝術學院所屬單位、藝術中心保有優先使用權利。

第二章 申請流程

第三條 申請手續

- 一、送件時間:8月到隔年1月展演檔期,應於當年5月1日至5月31日底前送件;2月到7月展演檔期,應於12月1日至12月31日前送件。
- 二、送件地點: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辦公室(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 三、送件內容:場地申請表、展演活動企劃書。
- 四、送件方式: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

第四條 審核

- 一、為確保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覽廳(以下簡稱本廳)對外展出藝術之水準,凡 申請演出之展出計畫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申請案如未獲審核通過,申請單位得於接獲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申請覆 核,覆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簽約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審核通過通知後二週內,親至本委員會辦理簽約並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本校藝術學院及所屬單位師生、藝術中心、校內其他單位場地使用保證金為新臺幣貳仟伍百元整,逾期視同放棄。本委員會得自行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不另行通知。

第六條 繳費

一、簽約時應繳付場地使用保證金。

- 二、場地使用前一個月應繳付場地使用費,未能如期繳納者,視同租用手續未完成, 本委員會有權收回申請單位之檔期,且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
- 三、依本辦法繳納之相關費用,於款項入帳後由本校依規定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交申請者收執並應妥為保存;如以線上繳費系統繳納者,得以線上繳費證明代 之,不重覆開立收據。
- 四、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本委員會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於一週內 無息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申請單位請攜帶保證金收據至本委員會辦理退費手 續(採匯款方式退費者,相關手續費概由申請者負擔,逕由退費金額抵扣)。

第七條 場地技術協調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使用場地前七個工作天,備齊展演計畫及相關技術資料,至本委員會審核。如因申請單位未經確認執行事宜,導致展出執行瑕疵或受觀眾抱怨,而 影響本廳聲譽者,本委員會得視情況停止其租用。

第三章 租用收費標準

- 第八條 場地租用時間以時段區分計算,時段費與超時費計價標準詳見「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覽廳場地暨設備租用計費說明」。(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覽廳場地暨設備租用計費說明)
- 第九條 申請單位如需租用相關設備,至遲應於場地使用前七工作天提出,並於使用場地前 付清租用款項。各項細目表詳見「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場地暨設備租用計費說 明」。(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覽廳場地暨設備租用計費說明)

第四章 租用規定

第十條 活動內容

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內容應以藝術與人文展演為主,並符合文化、藝術、人文與 服務等四項宗旨,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第十一條 展出取消與內容變更

- 一、取消: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 爭、元首國喪、法令禁止或限制、主要藝術家死亡、重病或設備故障,因而 導致展出計畫之全部或主要部份確實無法如期展出者,申請單位得與本委 員會重議檔期,如因此導致解約,相關已繳費用由本委員會無息退還,但已 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二、展出變更:如申請單位擬變更展出計畫,包括:主要藝術家、展出型式、內 容或因故停止展出等,應於原租用場地使用日前十五工作天以書面提出申

請。凡申請變更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前來辦理異動手續, 並繳交異動費新臺幣伍仟元整。

- 三、有關展出取消或變更後之票務及其他相關事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並請依本委員會發布之「緊急停展」原則執行。
- 四、本委員會在展出至少前一個月保有調整檔期之權利。
- 五、「緊急停展」原則:申請單位因故取消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一星期前辦妥退借手續,逾期未辦或逾期未繳交費用者,本委員會得廢止使用許可,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申請人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本委員會因緊急特殊情形,得廢止原使用許可,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將依比例退還。
-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委員會立即撤銷或停止其使用:
 - 1. 違反法令、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 2. 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3. 損及各場地設備或建築,經勘查不宜繼續使用。
- 4. 其他經本委員會審查不宜使用者。
- 如申請已獲本委員會核准,但因違反前項第一至三款並經本委員會撤銷或停止使用者,已繳納費用不予返還。

第十二條 損害與賠償

- 一、申請單位對於租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一切之器材、 用具、裝置、機器與其他設備,租用期間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本委員會得 評估損失情形要求申請單位負擔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作場地佈置時,應先知 會本館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使用本廳設備公物應愛惜維護並嚴守申請使用 時間,未經本委員會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 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及私自 架設各項器材、接電,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單位應負一切損 害賠償責任。
- 二、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時,應歸還租用之場地及設備,並回復原狀。留置物概視同廢棄物。申請單位同意授權本委員會任意處理,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保證金不足,由申請單位於七工作天內補足。
- 三、使用場地結束,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會同本委員會人員確認,如限期不回 復原狀者、有毀損使用之場地及物品,應負賠償責任,並由保證金抵扣。保 證金不足抵扣或償付者,得向申請單位追償。如無前述問題者,將無息退還 保證金。

四、危險及易燃物品不得攜帶入館。展出期間本委員會展出設備若有損毀、汙染, 應由展出者或展出單位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錄音、錄影、與攝影

- 一、申請單位如欲於展出中從事錄音、錄影、攝影等工作,應先照會本委員會。 如有因此發生違反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時,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 而導致本館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申請單位亦負責一切賠償與相關費 用。
- 二、展出中之錄音、錄影與攝影,必須事先於展演計畫中提出,與本委員會人員 共同會勘,禁止在走道上架設器材,避免妨礙觀眾權益及走道安全。申請單 位所有之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 三、錄影單位若使用轉播車(OB 車)於本館從事錄影工作時,應自備發電設備。
- 四、本委員會得與申請單位協商授權錄音與錄影作為檔案資產,以供剪輯、檢索 與研究之用。

五、採訪、攝影、錄影

- 媒體採訪:如邀請媒體拍攝或採訪,須事前於展演計畫中提出,經同意後, 於議定之區域辦理。
- 2. 攝影:展出時攝、錄影僅限於該展出空間。攝影器材(快門聲、電池更換聲或功能警示音)須符合無聲設計,器材光源須妥善包覆,拍攝中不得使用閃光燈,以避免妨礙其他觀眾觀賞權益,並須事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有違反前述規定,本委員會得制止攝、錄影行為。
- 3. 若需拍攝現場觀眾畫面,需於展演計畫中提出,說明拍攝計畫及用途,經協 調後於規定區域進行。

第十四條 意外保險及產物保險

申請單位於本廳使用期間,應自行投保足額之演出與工作人員意外險及產物保險,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本廳依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若有任何人員傷亡及其財務損失,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本委員會已盡相關建議之義務。

第五章 審查作業

第十五條 展覽審議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定於每年一月暨六月召開會議,展覽送件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及五月。

- 一、初審:本委員會就申請者之申請資格及各項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檢視前述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如有關漏錯誤,申請者須自接獲本委員會通知日起七個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 二、複審:本委員會就申請者所提交之計畫書完整性進行複審,通過後,由本委員會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展出地點,並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

三、申請展覽所提送之資料,可於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自行取回,逾期不負保管 之責。

第六章 工作安全規範

第十六條 相關安全措施執行事宜

- 一、使用單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行安全措施; 執行展出作業拆裝之工作人員,於高空及升降作業時,進入展覽區或頂棚、 機房等空間,一律配戴安全帽。
- 二、如有使用施工架、合梯及調燈梯等設備從事高處作業時,申請使用單位應要 求工作人員配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
- 三、製作展覽之展出所需木作或設備等材料,請事先於館外整備完成後再行入場施作,並須完備場地保護措施。
- 四、展出場地壁面、地板及相關隔間設備,嚴格禁止鑽孔、膠黏與打釘。
- 五、使用調燈梯必須加設支撐腳,移動中必須降至4公尺以下高度。
- 六、租用單位於展覽空間內裝設與該展出無關之設備,本館得要求撤除或逕行 拆除。
- 七、用電請勿超過各空間的電量負載 15 安培(例如:同時使用 2 支吹風機、熨斗等高消耗功率之電器)。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覽廳場地暨設備租用計費說明

空間名稱	收費 級數	場地使用費 以日計費	以週計費	收費級數說明: 1. 一級:校外民間企業、
	一級	3,750	22,500	工會、團體、及個人。 2. 二級:依據「財團法人 法」所登記之財團法人
日心	二級	3,000	18,000	等單位。 3. 三級:各級政府(國、公
展演 空間 A	三級	2,250	13,500	營)機關團體。 4. 四級:本校之行政單位
	四級	1,500	9,000	與教學單位;或由上述 單位與其他校外單位聯 合舉辦或協辦之相關活
	五級	750	4,500	動。 5. 五級:本院之系所、畢
	一級	2,500	15,000	籌會、系學會、及學生 個人或團體之借用,為
E va	二級	2,000	12,000	四級收費之五折。 優待:
展演 空間 B	三級	1,500	9,000	本校藝術學院、藝術與設 計學系、藝術與創意產業 學習,因行政與教學需求
	四級	1,000	6,000	每學期可免費使用三週。
	五級	500	3,000	

撤佈展:

週借用者請於週一上午完成撤展、週一下午 13:00 佈展

逾時使用:

- 1.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之 10%;但使用時間超過晚間 23 時者,每半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之 20%。(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 2.申請人應依申請表所填寫時段使用。若臨時逾時使用,管理單位得採取必要措施以中斷使用,並從保證金扣除超時費。若有不足,申請人應於展演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差額。

注意事項:

使用時段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者,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員之額外衍生費用。

https://web.ndhu.edu.tw/ga/onlinepay/main.aspx

使用 QR code 可至

ATM 轉帳、 超商繳費、郵局臨櫃繳款。



匯款資訊

銀 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銀行代碼:004

戶 名:國立東華大學 403 專戶

帳 號:018036071116

註 明:藝術學院展覽廳租借費用

^{*}器材設備計費說明另行補充。

【附件十】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5.11.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 表現與良好績效,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申請資格:

- 一、本院專任(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合聘教師、榮譽講座及榮譽教授</u>得申請本要 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 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 二、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研究績效成果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 制。

參、各項績效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一、著名期刊論文:以下表所列期刊收錄者為主,其敘獎分級標準與最高點數如下:

期刊類別	期刊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 點數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前3%	頂	15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 >3%~10%	A	10
SCIE期刊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10%~25%	В	7
SCIL朔刊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25%~50%	C	4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50%~80%	D	2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80%	Е	1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前30%	A	15
SSCI期刊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30%~60%	В	10
SSCI規刊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60%~90%	С	6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90%	D	3
AHCI期刊	無	無	12
ECONLIT期刊	無	無	2
TCCCIHn til	一般	無	3
TSSCI期刊	領域特殊無法在國外發表者	無	5
其它	科技部人文司財金及會計學門專題研		
	究計畫評分參考原則之相當水準之國	無	3
	內學術期刊		

- 二、各系其他學術期刊論文(如附件清單):此項至多累計敘獎3點。
- 三、多人合著之著名期刊論文、其他學術期刊論文。本校教師僅1人提出申請者,每 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

類別	申請敘點教師資格	
A類	唯一通訊作者	叙獎點數全數
B類	第一作者	
C類	多名通訊作者	
D類	非屬通訊作者或非屬第一作者	敘獎點數 通訊作者人數×3+非通訊作者人數

- (1)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者,僅一人可提出申請。
- (2)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數。
- 四、學術論著:專書,敘獎3-10點。同一論著多人合著,僅可由本校教師1人提出申請。
- 五、**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限等)及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計畫類別	擔任	敘獎點數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3
大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子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主持人	<u>1</u>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達5萬元以上)	主持人	1

- 六、**國內外發明專利:**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每件得敘獎 1~3 點。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則敘獎點數均分之。
- 七、其他特殊表現未明定敘點分級者,應由本院提出分級認定標準,再經本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肆、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 一、該<u>獎勵學</u>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 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研究績效獎勵 金。
-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24點。
- 三、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 度為上限。
- 四、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5000元為上限。但若致本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 超過本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則應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五、合聘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由校另行匡列。

伍、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院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參點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 寡。
- 二、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 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教師該學 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 陸、本院教師須檢附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 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u>獎勵金原則於7月31</u> 日前1次撥付。獎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不予聘任等情形,該獎項經費應按 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柒、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 捌、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 ---- 以下空白 ----

附件

【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其他學術期刊論文清單】

期刊名稱	領域別	敘獎點數
Advances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策略與人資領域	2
Research in Personnel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策略與人資領域	2
Contemporary Management Research	策略與人資領域	2
企業管理學報	策略與人資領域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 Information Science (IJCIS)	行銷與電子領域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Performance and		
Management (IJBPM)	行銷與電子領域	2
Journal of Networks (JNW)	行銷與電子領域	2
Journal of Multimedia	行銷與電子領域	2
Storage Management Solutions	行銷與電子領域	2
Asian Transport Studies (ATS)	運籌與決策領域	2
商管科技季刊	策略與人資領域	1
輔仁管理評論	策略與人資領域	1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策略與人資領域	1
Supply Chain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行銷與電子領域	1
The Business Review, Cambridge	行銷與電子領域	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 Business	運籌與決策領域	1
Quarterly Journa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運籌與決策領域	1
e-Service Journal	運籌與決策領域	1
Journal of Internet Research	運籌與決策領域	1
Journal of the Eastern Asia Society for Transportation Studies	運籌與決策領域	1

【國際企業學系其他學術期刊論文清單】

期刊名稱	領域別	敘獎點數
Journal of Advanced Management	管理領域	2
保險專刊	管理領域	2
Business and Economic Research	管理領域	2
Univers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管理領域	2
Journal of Mass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管理領域	2
創思學刊	管理領域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s	管理領域	2

【會計學系其他學術期刊論文清單】

期刊名稱	領域別	敘獎點數
會計學報	會計及審計類	2
會計審計論叢	會計及審計類	2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Accountability	會計及審計類	2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會計及審計類	2
Journal of Accounting Education	會計及審計類	2
Advances in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會計及財務類	2
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會計及審計類	2
會計與公司治理	會計及審計類	1
中華財政學會財稅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財稅類	1
經社法制論叢	財稅類	1
財稅研究	財稅類	1
青年企業管理評論	綜合管理類	1
Asian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Accounting	綜合管理類	1
Communications of the ICISA	綜合管理類	1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其他學術期刊論文清單】

期刊名稱	領域別	敘獎點數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財務金融領域	2
Advances in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財務金融領域	2
Pan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財務金融領域	2
風險管理學報	財務金融領域	2
科技管理學刊	財務金融領域	2
產業管理評論	財務金融領域	2
Journal of Property Investment and Finance	財務金融領域	2
Pacific Rim Property Research Journal	財務金融領域	2
Property Management	財務金融領域	2
Managerial Finance	財務金融領域	2
Journal of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Finance	財務金融領域	1
Journal of Financial Engineering	財務金融領域	1
企業管理學報	財務金融領域	1
商管科技季刊	財務金融領域	1
東吳經濟商學學報	財務金融領域	1
輔仁管理評論	財務金融領域	1

金融風險管理季刊	財務金融領域	1
台灣金融財務季刊	財務金融領域	1

【觀光暨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其他學術期刊論文清單】

期刊名稱	領域別	敘獎點數
地理研究	地理研究(觀光地理)	2
中國飲食文化 (THCI)	文化研究(餐飲)	2
Tourism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Tourism	2
Tourism Analysis	Tourism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Policy	Tourism	2
Event management	Tourism	2
Tourism Recreation Research	Recreation & leisure	2
World Leisure Journal	Recreation & leisure	2
運動與遊憩研究	Recreation & leisure	2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Hospitality	2
Journal of Ecotourism Tourism		1
Jouranl of Park and Recreation Administration	Tourism 1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ourism 1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Research	Tourism 1	
Loisir et Societe / Society and Leisure	Recreation & leisure 1	
LARNet: The Cyber Journal of Applied Leisure and Recre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of Applied Recreation Research	Recreation & leisure 1	
Leisure	Recreation & leisure 1	
Managing leisure		
Journal of Hospitality & Leisure Marketing	Hospitality 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Administration	Hospitality 1	

【附件十一】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8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3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制訂「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院各系所(班)得訂定更嚴謹之敘獎細則,經系所(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 二、本院<u>榮譽講座、榮譽教授、專任/專案教師、與校外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u>,得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研究獎勵金)。提出申請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除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且應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
- 三、本研究獎勵金可敘獎績效類別、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如下
 - (一) 經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期刊論文
 - 1. 獲國內外知名資料庫或排序收錄期刊

類別	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 數
	Impact Factor 前3%	A+	15
	Impact Factor 4~10%	A	10
SCIE期刊	Impact Factor 11~25%	В	7
SCIL新刊	Impact Factor 26~50%	C	4
	Impact Factor 51~80%	D	2
	Impact Factor 超過80%	Е	1
SSCI期刊	Impact Factor 前30%	A	15
22017月11	Impact Factor 31~60%	В	10

	Impact Factor 61~90%	С	6
	Impact Factor 超過90%	D	4
AHCI期刊	不分級		10
ECONLIT期刊	不分級		3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	第一級	A	8
核心期刊	第二級	В	5

- 2. 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說明),每篇敘獎 1~2 點,此類 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
- 3. 期刊論文列入超過一項上述分級標準者,以對申請人最有利之標準敘獎。
- (二)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學術論著專書、專章(原則上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說明,若因情況特殊無法檢附者申請時須主動敘明理由,由系、院教評會衡酌是否採計,且敘點得不受以下敘獎點數下限之規定。)
 - 1. 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敘獎點數
專書	5∼15
專章	1~5

- 2. 學術論著專書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敘獎 15 點;學術論著專章 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敘獎 5 點。
- 3. 單一申請人為同本專書超過一個章節(或一篇論文)之作者時,僅得以一個章節 (或一篇專書論文)提出申請。
- 4. 學術論著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得重 覆敘點。
- 5.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會後經匿名審查(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否則不予敘點)並收錄於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者視同專章,惟每篇敘獎2點,且會議論文集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
- 6. 教科書不予敘點。
- (三) 經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國家教育研究院補助通過,或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經典譯注,且與申請人專業研究領域相關者,每本敘獎 1~10點。
- (四) 文學創作及藝文(含戲劇、音樂、藝術)公開展演
 - 1. 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敘獎點數
文學創作專書(含單篇集結),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4~10
文學創作單篇,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1~3
國內巡迴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公開展演	3~5
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音	加計至多5點
樂、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同學年度)	加引王夕3和
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音	國內至多5點

樂、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不同學年度)	國際至多10點
經公開展演戲劇、音樂、藝術作品之策展成果,經專業出版社 正式出版者	1~3

- 單篇集結之文學創作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應檢附相關說明, 且不得重覆敘點。
- 3. 同作品多次公開展演,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 4. 同作品獲國內外獎項之研究獎勵敘點(不含出版或公開展演與獲獎於同學年度之加計部分),歷年累計至多20點(應檢歷次獲本研究獎勵金之相關說明)。

(五) 研究與產學計畫

1. 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任計畫職務	敘獎點數
大型(如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	總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總主持人	3
大型、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		
(1)單一計畫管理費累計每滿達5萬元可敘獎1點,		
至多可採計 3 點。	主持人	1~3
(2)單一計畫管理費未滿5萬元者,累計達5萬元以		
上可敘獎 1 點。		

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核定清單並註明本校編號(產學合作計畫之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內容須能載明行政管理費金額)。

- 2. 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多年期計畫指單一年度執行完畢,以經費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為準)始得申請敘獎。
- 3. 同一計畫僅能選擇以一種類別敘獎。
- 4. 共同、協同主持人不予敘點。
- 四、上述研究績效(不含研究型計畫)為多人合作者(受指導之學生除外),敘獎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術論著專書、專章(不含經會後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論文)、具學術價值 之經典譯著,若由超過1名之本校教師合著者,僅可由本校教師1人提出申請。

(二)其他研究績效

1. 僅有 1 名本校教師作者, 敘獎方式如下:

作者類別	敘獎方式
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獲全部點數
多名通訊作者之一	點數 通訊作者人數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他作者	點數 所有作者人數+1

2. 具超過1名本校教師作者,若有本校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時,僅得由該類作者且限其中1名提出申請,敘獎方式參照上述「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相關規定。若本校教師作者均為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他作者時,敘獎方式如下:

作者類別	敘獎方式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他作者	點數 所有作者人數+1

五、東華學術獎章獲獎資格、審查流程暨敘獎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 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

六、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後實施。

---- 以下空白 ----